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2年5月29日17:00止。2022年5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30,663,832.6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66,161,454.7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7%,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66,161,454.71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和《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5月31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并将据此相应修改托管协议，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基金合同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一）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并相应修改投资策略

修改前：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沪深300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含存托凭证，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或将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修改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二）调整基金的存续条款

修改前：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修改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调整估值方法

增加股指期货、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业务的估值方法如下：

5、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

7、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8、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四）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修改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修改后：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

修改前：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修改后：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六）增加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型

增加条款如下：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转型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转型后A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基金管理人决定按上述约定将本基金转型为ETF联接基金，则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以外，考虑到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相关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拟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变更后的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和实际运作需求，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自本次大会决议生效日起，原基金合同失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也将据此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具体修改后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并于2022年6月1日10:30复牌。

五、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公 证 书

(2022)京中信内经证字第27916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男，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310063616。

授权代理人：朱海威，男，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621199303133037。

授权代理人：朱子豪，男，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232119951019025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2022年4月18日委托朱海威、朱子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4月22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2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2年4月22日9:00至2022年5月29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5月31日上午09:30, 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室视频出席了《关于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朱海威、朱子豪对截止至2022年5月29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康希视频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 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130,663,832.69份,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66,161,454.71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7%, 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66,161,454.71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1651803092156

(此页不含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